

附件 2

康巴什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为规范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有效发挥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引导、评价作用，推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落地实施，根据《康巴什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差异化选取相应指标。主要包括质量效益指标、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重点工作指标、约束（否决）指标和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等。

（一）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营业现金比率、经济增加值等指标。

1. 净利润是指经审计校定后的企业年度报表（集团企业合并报表）净利润按规定调整后的数额；归母净利润是指经审计校定后的企业年度报表（集团企业合并报表）净利润按规定调整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数额。

净利润、归母净利润计算可将“研发费用”和经核准的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在 75%（随

所得税率调整相应调整) 的比例予以加回;当年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支出,通过变卖企业主业优质资产取得的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应按照 75%(随所得税率调整相应调整)的比例予以扣除。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而影响当期损益的研发投入,按照 100%的比例予以加回。

2.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采取预算目标考核和行业对标方式进行考核。

3. 其他质量效益指标计算方法在考核评分细则中予以约定。

4. 区国资委可以根据需要,结合企业实际,增设反映发展质量的指标,特定功能类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选取行业通用质量效益衡量指标。具体指标、权重及计分方法,在下达考核细则中予以约定。

(二) 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综合考虑运营管理、创新发展、结构调整、保障任务等方面确定,为定量指标,原则上设置 4-6 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运营管理类指标：从要素投入产出效率、经营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等方面选取量化指标。设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利润率、销售（营业）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资本收益率等。

2. 科技创新类指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增幅、科技创新收入增长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

3. 结构调整类指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等。

4. 保障任务类指标：重要资源保障量、成本控制指标、重点保障任务完成数量及质量情况等。

5. 社会责任类指标：纳税指标、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等。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应设置保障任务类指标。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企业，设置对标指标。

（三）重点工作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围绕我区经济发展重大战略任务和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任务予以确定。将企业积极履行促进经济发展的责任，参与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遵循市场规律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列入重点工作指标。

（四）约束（否决）指标。约束（否决）指标由安全生产指标和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指标等构成。

安全生产指标在征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基础上，根据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指标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对企业生态环境环保相关具体要求，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确定。

其他约束性指标，根据年度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监管要求予以设置。

（五）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由出资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从战略管理、发展创新、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和社会贡献等 8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二、指标权重

（一）商业竞争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和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权重总体 55%75%，重点工作指标权重总体为 20%至 35%，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5%-10%。

（二）特定功能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和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权重总体为 50%70%，重点工作指标权重总体为 20%至 40%，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5%-10%。

（三）公益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和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权重总体为 45%至 70%，重点工作指标权重总体为 25%至 45%，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5%-10%。

指标权重为原则性指导要求，具体不同类别企业指标权重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对重大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较重、处于重

大结构调整期的企业，对指标权重适当调整。具体考核指标设置和权重，在下达年度考核目标时予以明确。

三、指标目标值

根据企业功能、行业特点、质量效益等定量指标目标值以基准值为基础，结合财务预算予以确定；定性指标目标值按照相关任务要求予以确定。

（一）基准值的确定

基准值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平均值的较低值确定，经核准，可剔除客观调整因素。

企业受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预计当期经济效益出现重大变化的，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合理确定目标值。

（二）质量效益定量指标目标值分档

目标值确定设置三档，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目标建议值。

第一档：目标值（不能为负）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或者增幅不低于总体目标增幅且明显优于上年水平。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三）经行业对标，目标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不进入第三档。

（四）企业因转型升级、培育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受重大政策性减利因素、兼并重组、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预计当期经济效益出现重大变化的，由区国资委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

虑后，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值。

四、考核计分

（一）综合计分

1. 质量效益指标、经营发展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按百分制下达目标任务，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按百分制打分。

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得分+重点工作指标得分）×90%+管理绩效综合评价×10%

（二）质量效益指标

质量效益指标得分以基本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先进程度和完成情况计算得出，满分为指标分的120%。

质量效益指标基本分=指标权重×80%

1. 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计分

完成目标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分：

完成第一档目标值，指标得满分，同时根据目标值（不包括上年指标为负，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前三个盈利年度的完成值的平均值）先进程度给予不同加分奖励：目标值同比增幅高于30%（含）或增加额大于5000万元（含），考核综合得分奖励1分；目标值同比增幅高于20%（含）或增加额大于2000万元（含），考核综合得分奖励0.5分；目标值同比增幅高于10%（含）或增加额大于1000万元（含），考核综合得分奖励0.3分。

完成第二档目标值，每超过目标值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0.4分，最多加基本分的40%，实行分档加分。目标值比基准值

高 10%（含）以内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30%；高 10%-20%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35%；高 20%以上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40%。

完成第三档目标值，每超过目标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2 分，且加分受限。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含）以内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15%；比基准值低 20%-50%（含）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10%；比基准值低 50%以上的，最高加基本分的 5%。

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扣 0.4 分，最多扣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40%。

2. 净资产收益率计分

① 目标值高于基准值。

完成第一档目标值，指标得满分，考核综合得分奖励 0.5 分。

完成第二档目标值，分档计分：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高 5%（含）以内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30%；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高 5%—10%（含）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4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35%；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高 10%以上，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40%。

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30%。

② 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含）以内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6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15%。

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50%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7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10%。

考核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50%（含）以上的，不加分。

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该项指标基本分的 40%。

3. 增设指标计分办法

增设指标的计分根据指标的类型，在考核评分细则时予以约定。所有指标计分存在特殊情况或目标值在零附近的，计分方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中另行明确。

（三）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

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分类的具体情况设置，具体计分按照定量测算、短板改善、对标提升等方式确定。

1. 定量测算指标计分

定量测算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指标权重分的 80%。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1%，在指标分 80%的基础上加 0.1 分，直到加指标分的 20%。

定量测算指标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在指标权重分 80%的基础上扣 0.1 分，最多扣指标分的 20%。

2. 短板改善指标计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市场规律及行业标准确定，计分方法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中明确。

3. 对标提升指标。行业对标值以国务院国资委或财政部公布的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为准，采取对标系数的方法进行计分。

对标系数：指标值达到或高于行业优秀值的，系数为 1.1；

在良好值与优秀值之间的，系数为 1.05；在平均（中等）值与良好值之间的，系数为 1.0；在较低值与平均（中等）值之间的，系数为 0.95；在较差值与较低值之间的，系数为 0.9；低于较差值的，系数为 0.8。净利润完成值为负值的企业系数不得超过 1。

（四）重点工作指标

重点工作指标的每一项权重在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中确定。指标计分综合考虑工作的重要程度及完成情况计分，只扣分不加分。

（五）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由出资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从战略管理、发展创新、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和社会贡献等 8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五、奖惩计分

（一）奖励加分

1. 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奖项一等奖或以上奖项的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以上奖项的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获得市级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奖项或表彰、奖励的加 0.5 分。同一奖项以获得的各奖项加分合计较高为准计分，做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参与单位得分减半。

2. 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取得突出成绩或实现重大节点突破的，经有关方面认定后，每项成果加 0.5 分。

3.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取得突出成绩被区委政府表彰的企业加 0.5 分，被市委政府表彰的企业加 1 分，被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的企业加 1.5 分，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企业加 2 分。

4. 区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权威机构或派驻纪检组认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加 0.5-2 分。

5. 以上情况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6. 奖励申请和审核程序

企业在考核期末报送的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中，申报科技创新成果加分奖励，对奖励申请项目情况做出专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考核扣分

1.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经认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处理。

2. 企业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因自身原因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恶性竞争等，经认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处理。

3.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与质量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访维稳事件、违纪违法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

处理。

4. 企业负责人不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处理。

5. 对巡视巡察、出资人监管、审计监督发现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是整改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处理。

六、考核评级

(一)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分级管理，等次为 A、B、C、D、E 五个级别。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具备评 A 资格；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之间为 B 级；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之间为 C 级；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之间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二) A 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

(三) 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况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级受限：

1. 商业竞争类企业和特定功能类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或同比大幅下降的企业，不得进入 A 级（受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等影响的除外）。

2. 商业竞争类企业和特定功能类企业处于关系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特定功能类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指标完成较差的，或者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率完成值低于 100%的，不得进入 A 级。

3. 公益类企业发生主业方面重大责任性事故的，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进入 A 级。

4. 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不得进入 A 级。

5. 处于下降周期行业的企业，净利润完成值降幅大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不得进入 B 级。

七、健全考核容错机制

企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

（一）容错事项

1. 投入大、周期长和风险高、收益不确定的创新项目区风险投资，因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未实现预期收益的；

2. 符合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等未达到预期收益的；

3. 其他经认定的有关事项。

（二）处理方式

1. 企业在考核期末报送的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提出申请，并提供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

2. 区国资委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认定后，在核定企业业绩考核结果时，实事求是予以考虑。